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的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姓名：曾芳勤

（二）增持主体已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8,536,846 股股份，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39,524,021 股股份，合计持有 4,248,060,86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9%。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曾芳勤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曾芳勤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相关承诺:曾芳勤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